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58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由董事长陈文源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因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59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0元/股,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承诺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3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1.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12万股~42.2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4%~0.0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上述期间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根据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1.0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22,535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1.0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11,268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或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0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或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1,565,619	100.00	471,565,619	100.00	471,565,619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49,801	0.14	861,069	0.18	1,072,336	0.23
股份总数	471,565,619	100.00	471,565,619	100.00	471,565,61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71,601.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3,374.52万元,流动资产451,286.6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0.45%、0.69%、0.66%。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3.34%,货币资金为75,140.2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9月21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合计减持9,431,312股公司股份,其中陈文源减持7,073,484股,苏州源奋和苏州源客各减持1,178,91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兴源创: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和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6-058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议案。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办公楼三楼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舸舸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6年10月28日、2026年11月12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股东会到会股东(或代理人)共454人,代表股份396,554,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6112%,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345,029,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2835%。其中中小股东(或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43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2人,代表股份51,524,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277%。其中中小股东(或代理人)442人,代表股份51,524,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277%。

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量为1,548,364,604股(公司股份总数1,554,390,104股,剔除无表决权的公司回购账户中的6,025,500股)。

8、公司全体董事(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以线上视频方式参会)、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提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总体表决情况	391,840,523	98.8113%	4,374,762	1.1032%	339,220	0.085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7,241,783	90.9269%	4,374,762	8.4202%	339,220	0.65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康明青、胡必森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63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lm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汪锦岭先生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尹磊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捷先生

独立董事:徐慧敏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lm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833209

邮箱:ir@glm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甘肃能化 公告编号:2026-094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能化转债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1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

鉴于公司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对《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草案(申报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的草案(申报稿),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草案(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草案(修订稿)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释义	更新部分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补充本次交易减值补偿安排; 2、更新甘肃能化子公司刘化化工二期工程进展。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披露部分风险提示。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甘肃能化子公司刘化化工二期工程进展; 2、补充关于本次交易减值补偿的承诺函。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甘肃能化子公司刘化化工二期工程进展。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标的公司资产权利限制情况进展。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删除标的公司已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更新独立财务顾问经办人信息。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更新相关声明签字人员。

特此公告。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甘肃能化 公告编号:2026-093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能化转债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1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通过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6日~2027年11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7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01.31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6.88元/股~69.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65.0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9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8.7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49%,回购成交最低价为66.88元/股,最高价为69.5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1.3120万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6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次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0日,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食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与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集团”)签署了《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华通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7,017,6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4%)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青啤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股份转让总价为965,000,000.00元,转让价格四舍五入计算后为16.9246元/股,最终转让价格以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最终批复为准。

本次交易前,华通集团持有91,134,90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7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青啤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啤集团将持有57,017,60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4%,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华通集团变更为青岛市国资委。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华通集团转发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青国资委〔2026〕97号),原则同意华通集团将持有的青岛食品57,017,6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4%),以9.65亿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青啤集团。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协议》自本次交易取得青岛市国资委整体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此,《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因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青国资委〔2026〕97号)。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奉强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6人,代表股份105,319,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608%。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04,478,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17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24人,代表股份841,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3%。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324人,代表股份841,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4人,代表股份841,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3%。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优质客户银行融资用于购买公司产品提供缓释金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024,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4%;反对262,3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1%;弃权3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667%;反对262,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862%;弃权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7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范晓东、王汝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